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潘怡蘋 電話: 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: kangfen54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0901213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121319_ATTACH1.docx)

主旨:轉知本市110年度學校護理人員緊急救護複訓課程,請踴 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本局109年12 月18日桃教體字第1090116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活動內容如下:
 - (一)參加人數及資格:每梯次110人,本市各市立學校護理人員(以能在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」報名之人員為限)。
 - (二)研習時間: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、1月26日(星期二)、1月27日(星期三)計3梯次。
 - (三)研習地點:本市大忠國小。
 - (四)研習時數:每梯次授課8節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自110年1月5日(星期二)起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。學校護理人員於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外,請再上網填寫本市110年度學校護理人員急救







複訓課程受訓人員基本資料 (網址:https://forms.gle /fsgMJAL2Fv9Km9u3A) 或逕至大忠國小學校首頁/「各級學 校急救教育推廣課程」/「110年度學校護理人員急救複訓 課程」填寫受訓人員基本資料,以利製證。
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計畫1份,另因校內停車位有限,請欲參加研 習之人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五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護理人員踴躍參加複訓課程,並請依權 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:本市大忠國小學務處侯辰宜組長,聯絡電 話:03-3635206分機311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